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27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606662 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819986 元。
2	第十四条 原料药（肝素钠、肝素钙、硫酸软骨素钠、硫酸软骨素钠(供注射用)、那屈肝素钙、依诺肝素钠、达肝素钠）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；硫酸软骨素、胶原蛋白、透明质酸、细胞色素 C（冻干）、盐酸氨基葡萄糖、鲨鱼骨粉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（需取得许可生产经营的，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）。	第十四条 原料药（肝素钠、肝素钙、硫酸软骨素钠、硫酸软骨素钠（供注射用）、那屈肝素钙、依诺肝素钠、达肝素钠）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；硫酸软骨素、胶原蛋白、透明质酸、细胞色素 C（冻干）、盐酸氨基葡萄糖、鲨鱼骨粉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（需取得许可生产经营的，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）；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、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。
3	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060666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181998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8日